**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一年實習適用

教育部88.8.27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０四七八五號函核備

**壹、法令依據**

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台(88)參字第88069500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實施目的**

提供實習教師實際教學情境，應用所學，增進教學經驗，並藉觀摩研習其他教師教學、行政及輔導學生活動，提昇其教學知能、適應教育環境，以成為適任之優良教師。

**參、實習教師、實習期間、實習項目**

(一)實習教師為本校畢業生依規定修畢教育學分，經初檢合格，有志從事教育工作者。

(二)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一年；實習期間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三)實習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

(四)實習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後，與師資培育機構之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實習計畫，且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送由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五)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從事教學實習。

(六)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七)實習教師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除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八)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由教育實習機構初評後，送交本校複評。

(九)實習期間應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十)實習教師實習一年，若成績不及格，得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教育實習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在原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年為限。

**肆、輔導工作項目**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遴選原則，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三)輔導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習教師，並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科（類）別，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四)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1.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2. 研習活動：由縣（市）政府、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
3. 巡迴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給予指導。
4. 通訊輔導：由本校定期寄發教育實習輔導通訊給實習教師參閱。
5. 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管道，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五)規畫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

(六)實習指導教師應協助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實習計畫，以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七)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複評實習教師所撰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八)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負責實習教師之平時評量。

(九)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負責實習教師之學年評量。

(十)造具實習成績及格者名冊，函報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

**伍、支援單位及事項**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畫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二、督導所屬教育實習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二)本校特約教育實習機構

一、與師資培育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教師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二、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畫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三、提供各科實習教師名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各該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若有與二以上師資培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各科實習教師之總名額，亦不得超過各該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四、提供本校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所需之教學資源、設備及場地。

五、遴選有能力、有意願並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六、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教師為原則，進行平時輔導，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七、實習輔導教師應協助實習教師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實習計畫，以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八、初評實習教師之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九、共同負責實習教師之平時評量與學年評量（參附件）。

十、提供實習教師研習活動機會。

十一、與本校共同輔導並解決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所面臨之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三)教師研習進修機構

一、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畫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二、規畫適當的研習活動。

**陸、實習教師如具有兵役義務者，俟服役期滿後參加教育實習，適用本計畫。**

**柒、代理教師的實習成績之考評方式准用本計畫有關項目，並必須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任教學校辦理實習輔導之單位報到，並由任教學校出具公文徵求本校之同意。**

**捌、本計畫經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半年實習適用

93.3.2第134次教務會議通過

1.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訂定。
2.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3. 本校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

一、應屆畢（結）業生：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二、已畢（結）業生：畢(結)業後三年內持本校所開立之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証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三、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繳交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證明，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1.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需符合下列四項之一：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第五條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之輔導費，每週以每輔導六位學生為一小時計，最多以四小時計，其輔導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1. 教育實習機構以辦學績優之簽訂實習契約學校為原則。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熱忱及能力。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三、其他特殊情況但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者。

第八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參加定期輔導以四小時為原則，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填寫實習訪視紀錄表。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等。

第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評量項目以教育實習重點為準，評量計分考量學生下列表現：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等。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定。

第十二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第十四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